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股票代码：600196.SH

02196.HK

中国·上海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1
二、会议安排	3
三、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本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	6
议案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议案五：关于本公司 202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本公司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八：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	16
议案九：关于本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总额的议案.....	17
议案十：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20
议案十一：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1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6
议案十五：关于制定《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27
议案十六：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28
议案十七：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增发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5
议案十八：关于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7
议案十九：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9
议案二十：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41
议案二十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议案.....	42
议案二十二：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3
四、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议程.....	44
议案一：关于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5
议案二：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7
议案三：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49

五、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议程..... 50

 议案一：关于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1

 议案二：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3

 议案三：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55

 附录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56

 附录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59

 附录3：《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62

 附录4：《跟投管理办法》（草案） 63

 附录5.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67

 附录5.2：《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115

 附录5.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128

 附录6：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职工董事除外）简历..... 13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须知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请予配合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4 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会议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会议计划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投票。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 15 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在本次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八、本次会议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024 年度股东会议案六、七涉及董事考核等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或关联关系的股东须

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 2025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拟出席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H股股东的参会事项，请参见2025年5月20日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发布的有关股东周年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等文件。

九、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本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一、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安排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周二）13 点 30 分

会议地点：上海市虹许路 358 号上海天禧嘉福璞缇客酒店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程

- 一、审议本集团（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24 年年度报告
- 二、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本公司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本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总额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六、审议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十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增发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十八、审议关于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十九、审议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二十、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二十一、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1、选举陈玉卿先生为执行董事
 - 2、选举关晓晖女士为执行董事
 - 3、选举文德镛先生为执行董事
 - 4、选举王可心先生为执行董事
 - 5、选举陈启宇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6、选举潘东辉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7、选举吴以芳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二十二、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1、选举王全弟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2、选举余梓山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3、选举杨玉成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4、选举 Chen Penghui 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十三、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

二十四、投票表决

二十五、宣读表决结果

二十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24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案一

本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集团《2024 年年度报告》已单独印刷成册，详见年报印刷本。

以上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4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案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¹

一、报告期内，本集团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聚焦创新药和高值器械，推进产品结构和策略转型，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10.67亿元。其中，创新产品收入稳步增长，包括创新型抗PD-1单抗汉斯状、CAR-T细胞治疗产品奕凯达、止吐药物奥康泽以及长效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产品珮金、心衰和高血压治疗药物一心坦在内的已上市新品的入院及销售如期推进。

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优化经营现金流以及控制资本性支出等多项措施，持续提升自由现金流，实现经营现金流人民币43.90亿元，同比增长28.59%，高于当期经营性利润的增速。同时，本集团在质量提升、成本控制、效率提升、周期管理、创新研发等环节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推动运营效率和盈利空间的提升，报告期内，毛利率减销售费用率同比提升2.44个百分点；剔除新并购企业的影响，管理费用下降人民币3.55亿元。此外，本集团持续推进非战略非核心资产的退出和整合，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2024年以来回笼资金总额近人民币30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7.70亿元，同比增加16.08%。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3.14亿元，同比增加15.10%；非经常性损益为人民币4.56亿元，同比增加21.28%。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优化创新研发体系，提升研发效率。2024年，本集团研发投入共计人民币55.12亿元；其中，研发费用人民币36.44亿元。此外，在自研投入的同时，本集团还充分践行开放式研发模式，通过产业基金等方式开展研发项目的孵化和投入，确保创新研发的可持续性。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合规、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各项职责，重点关注发展战略、企业经营、对外投资、关联/连交易、内部控制、资本规划和资本运作、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财务数据披露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确保本集团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2024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管控。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26次会议、共召集4次股东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

（二）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专业优势及职能。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专业优势，积极为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决策专业性。2024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2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此外，于报告期内，根据2023年9月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本公司建立并持续健全独董专门会议机制（以下简称“独董专委会”），搭建独董履职平台，积极发挥独董的专业特长和优势，促进本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报告期内，独董专委会共举行11次会议。

2025年，本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恪尽职守，促进企业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争取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4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案三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召开11次监事会会议。有关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2、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9、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运作及经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本集团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同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团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

四、监事会对本集团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和造成本集团资产流失。

五、监事会对本集团关联/连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关联/连交易是公平的，没有损害本集团利益。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确保了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以上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4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案四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批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0 元（税前）。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前述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案五

关于本公司 202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17 年境内年报审计服务和 12 年内部控制年度审计服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13 年境外年报审计服务。根据其以往年度的审计服务情况，本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拟续聘安永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提请股东会批准安永华明 2024 年为本公司提供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的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80 万元和 65 万元，安永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121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前述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事宜和报酬方案。

2024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案六

关于 2024 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一、董事考核及薪酬确定的基本原则

- 1、兼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不单独就其担任的执行董事职务在本公司领取报酬，而是根据其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由董事会考核并决定其报酬；不兼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基于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外部行业报酬水平等综合因素由股东会决定。
- 2、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标准由本公司股东会决定。2024 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40 万元/年（税前）。

二、2024 年董事报酬/津贴发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12 名董事。2024 年，本公司董事于本集团领取报酬（或津贴）总额为人民币 2,064.4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姓名	2024年12月31日 于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2024年从本集团领取的 报酬或津贴（税前） ^注	备注
吴以芳	执行董事、董事长	436.62	
王可心	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	534.33	
关晓晖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371.25	
文德镛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409.10	
陈启宇	非执行董事	0.00	
徐晓亮	非执行董事	0.00	
潘东辉	非执行董事	0.00	
陈玉卿	非执行董事	0.00	2024年9月获委任
李 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40.00	
汤谷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	40.00	
王全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40.00	

姓名	2024年12月31日 于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2024年从本集团领取的 报酬或津贴（税前） ^注	备注
余梓山	独立非执行董事	40.00	
姚 方	-	153.16	2024年6月辞任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合计		2,064.46	

注：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取得的报酬包括于本集团相关法体领取的（1）月薪/报酬及2023年年年终奖（如适用）、（2）当期考核奖金及以往年度考核奖金的递延发放部分（如有）。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4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本公司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2025 年，本公司执行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除外）的考核内容拟主要基于 5 年战略规划和 2025 年工作重点，分别从财务指标、运营管理指标、组织与人才指标、机制与 ESG 可持续发展指标等方面对具体考核内容加以确定。

2025年，该等执行董事的薪酬拟由固定月薪及绩效考核奖金构成，基于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外部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4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案八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根据本集团2025年经营计划以及资金需求，提请股东会批准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起本集团（包括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²之间、控股子公司与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100,000万元（含本数）；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年利率不低于2%（人民币利率适用）或不低于1%（外币利率适用）、且不低于委托贷款/借款提供方融资成本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借款利率，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

本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起至下列二者孰早之时间止：

- 1、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 2、本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

在续展及新增的委托贷款/借款额度下发生的委托贷款/借款事宜，如借款人系本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但仅由本集团单独提供全额委托贷款/借款的，则原则上应由借款人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借款、或由其他股东或借款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委托贷款/借款对本集团包括资金和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项下的委托贷款/借款均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因此，上述委托贷款/借款对本集团合并报表无收益影响。

三、委托贷款/借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限于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风险相对可控。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委托贷款/借款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² 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含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本议案下同

2024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案九

关于本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总额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提请股东会批准本公司可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8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新增额度和对原额度的调整），具体授信内容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本次新增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起至下列二者孰早之时间止：

- 1、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 2、本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

本次新增申请授信额度预计如下（以实际获授为准）：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预计授信金额 (除特别说明外， 为人民币 万元)	授信类别	授信期限 (不超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综合授信	5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0,000	综合授信	5年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0,000	综合授信	5年
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万欧元 (约合人民币39,296万元 ^{注1})	综合授信	5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综合授信	5年
巴基斯坦哈比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行	5,000万美元 (约合人民币35,414万元 ^{注1})	综合授信	5年
韩国产业银行上海分行	30,000	综合授信	5年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500万美元 (约合人民币60,203万元 ^{注1})	综合授信	5年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70,000	综合授信	5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0,000	综合授信	5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60,000	综合授信	5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综合授信	5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综合授信	5年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预计授信金额 (除特别说明外, 为人民币 万元)	授信类别	授信期限 (不超过)
日本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综合授信	5年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 (约合人民币21,248万元 ^{注1})	综合授信	5年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0	综合授信	5年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综合授信	5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综合授信	5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250,000	综合授信	5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150,000	综合授信	5年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60,000	综合授信	5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60,000	综合授信	5年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0	综合授信	5年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500万美元 (约合人民币74,368万元 ^{注1})	综合授信	5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	综合授信	5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55,000	综合授信	5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0,000	综合授信	5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0,000	综合授信	5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405,000	综合授信	5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综合授信	5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0,000	综合授信	5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100,000	综合授信	5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综合授信	5年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7,707	综合授信	5年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综合授信	5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40,000	综合授信	5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0	综合授信	5年
上述及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	551,764 ^{注2}	综合授信	5年

注1：为便于统计，该金额按2024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中间价折算后列示，实际授信金额以美元、欧元额度为准。

注2：指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的其他授信额度。为便于呈现，此处以人民币385亿元额度减去前述授信合计数并按2024年12月31日汇率折合人民币后的金额列示。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授信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024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案十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更好地支持本集团主业发展，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时择机处置本集团所持有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处置标的、出售价格、数量及方式等），出售上述资产的总成交金额不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³的 15%（含本数），处置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本集团营运资金。

本次授权管理层处置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起至下列二者孰早之时间止：

- 1、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 2、本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³ 指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案十一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提请股东会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不包括可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的一般性授权，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且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债券将选择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自身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本公司利益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二）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本集团营运资金和偿还计息债务本息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发行对象及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六）担保情况

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

（八）本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债券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承销方式

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上市安排

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发行方式和市场情况确定。

（十一）授权事宜

为有效协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中的任意一人（以下简称“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根据本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发行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对象、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安排等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等相关事宜，以及在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为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公司债券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等情况，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发行工作；

6、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事项；

7、在股东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决定具体发行事宜及办理与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上述授权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本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十二）决议有效期

股东会关于本次授权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本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4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批准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详见附录1）。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生效，还须以同为本次会议审议之《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获股东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为前提。

2024 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批准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详见附录 2）。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生效，还须以同为本次会议审议之《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获股东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为前提。

2024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批准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部分条款作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详见附录3）。

以上议案，已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之生效，还须以同为本次会议审议之《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获股东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为前提。

2024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案十五

关于制定《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项目跟投的相关程序，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创新创业激情，保障企业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批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跟投管理办法》（详见附件4）。

以上议案，已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4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案十六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25年本集团经营计划，提请股东会批准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4,800万元，以用于包括：（1）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⁴、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2）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自身履约义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其中：

（一）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中：

1、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109,100万元；

2、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95,700万元。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如前述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有余额未使用的，该等余额可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若被担保人系本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则本集团原则上只承担所持股权/权益比例相当的担保责任；超出本集团所持股权/权益比例部分的担保，由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或被担保人提供必要的反担保。

该等担保情况的初步预计如下（说明：由于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并可能因并购处置等原因而有增减，本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以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为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方 (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预计续展 及新增担保额度	债务期限 (不超过)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7年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	2,004,800	10年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	334,100	15年
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	96,900	8年

⁴ 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本议案下同

被担保方 (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预计续展 及新增担保额度	债务期限 (不超过)
淮安复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	25,000	8年
复星北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	26,000	8年
Breas Medical AB	1,500	3年
复星诊断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6,500	5年

（二）本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4,800万元）、前述第（一）项已实际使用的额度外，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其自有资产为自身履约义务提供担保。

本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起至下列二者孰早之时间止：

- 1、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 2、本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

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⁵，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

- 1、注册地：中国香港
- 2、董事会主席：关晓晖
- 3、成立日期：2004年9月22日
- 4、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 5、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6、近期财务数据：

根据复星实业的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217,256万美元、股东权益为114,351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02,905万美元；2024年，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2,016万美元、净利润2,813万美元。

（二）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

- 1、注册地：上海市
- 2、法定代表人：吴以芳
- 3、注册资本：人民币395,000万元
- 4、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7日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一般项目：

⁵ 即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同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6、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74,806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27,74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47,065万元；2024年，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7,91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5,360万元。

（三）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

1、注册地：上海市

2、法定代表人：陈玉卿

3、注册资本：人民币530,435万元

4、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8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

6、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宁波砺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健康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92,916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22,70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70,212万元；2024年，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52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749万元。

（四）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嘉康复”）

1、注册地：上海市

2、法定代表人：魏玉林

3、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3年6月29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6、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宁波御佳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80%、2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根据健嘉康复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健嘉康复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3,346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8,70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4,641万元；2024年，健嘉康复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3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09万元。

（五）淮安复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复星医疗”）

1、注册地：江苏省淮安市

2、法定代表人：周群芳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1年4月29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贸易经纪，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

6、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安复星医疗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240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3,94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293万元；2024年，淮安复星医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2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45万元。

（六）复星北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北铃”）

1、注册地：北京市

2、法定代表人：刘毅

3、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0年2月5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电子元器件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池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车销售，洗车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集装箱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洗涤机械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密封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日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品牌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

产租赁。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危险废物经营，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6、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中互利（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然人杨建朋先生分别持有其55%、45%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北京联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复星北铃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1,16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7,82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344万元；2024年，复星北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23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756万元。

（七）Breas Medical AB（以下简称“Breas AB”）

1、注册地：瑞典哥德堡市

2、董事长：Caroline Jin

3、成立日期：1991年10月21日

4、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针对呼吸和睡眠疾病的家用呼吸机业务。

5、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控股子公司Breas Technologies AB持有其100%的股权。

6、近期财务数据：

根据Breas AB的管理层报表（按照瑞典会计准则编制，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Breas AB的总资产为100,252万瑞典克朗、股东权益为2,186万瑞典克朗、负债总额为98,066万瑞典克朗，2024年，Breas AB实现营业收入63,814万瑞典克朗、净利润-2,923万瑞典克朗。

（八）复星诊断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诊断长沙”）

1、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

2、法定代表人：刘毅

3、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1年5月18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6、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诊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湖南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复星诊断长沙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5,051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4,39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0,653万元；2024年，复星诊断长沙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28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577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限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024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案十七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
增发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时机，在发行新股时确保灵活性，提请股东会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会无条件 and 一般性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A股及H股之额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H股库存股份），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要约及/或协议，但所涉股份数目不超过于本议案获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当日现有A股、H股各自已发行总数（但不包括库存股份）的20%。

一、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予本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 and 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H股库存股份）。

2、作出或授予将会或可能需要发行A股及/或H股或认购或购买A股及/或H股的其他可转让权利（统称“工具”）的建议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增设及发行认股权证、债券、债权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其他工具。

3、于供股、红股或资本化发行时因调整之前发行的工具数目而发行额外工具。

4、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发行、配发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配发及处理（无论依据任何原因配发）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总数，及作出或授予的发售要约及/或协议（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A股及/或H股的其他证券）的数量（该等证券按照其转换为或配发的A股及/或H股的数量计算），不得超过本议案经本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本公司A股、H股各自已发行总数（但不包括库存股份）之20%。

5、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具体认购方法、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及其它与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6、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

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7、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8、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6项和第7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9、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A股及/或H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

就本议案而言，“相关期间”为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起至下列二者孰早之时间止：

- 1、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 2、本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

本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所有可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4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案十八

关于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及使本公司于适宜时能灵活回购H股，根据《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2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按照中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购回本公司已发行的H股。

2、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于有关期间内根据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所购回的本公司H股总数，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但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0%。

3、上文第1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1）本公司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就与本项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2）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4、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确定回购H股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并办理实现相关用途所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5、有关H股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2024年度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时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时间止：

（1）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2）本公司任何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所述授权时。

就本议案而言，于有关期间内根据 H 股回购授权实施回购行为的“回购期间”应为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回购 H 股的具体期间。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4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案十九

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顺应市场变化和实际需要，增强在特定情形下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的一般性授权，并由董事会基于该等授权及《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A股回购方案（以下简称“A股回购具体方案”）并予实施。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2项及第3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需要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包括但不限于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制定、调整或终止A股回购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有关回购A股的全部事宜，董事会有权授权其授权人士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A股回购具体方案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该方案须符合及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之规定（经不时修订），且应当经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2、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可（仅限于）因下列情形回购A股：

-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2）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3）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以上第（3）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的条件。

3、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关期间内根据回购A股一般性授权所购回的A股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但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0%。

4、上文第1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1）本公司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就与本项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2）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5、根据上文第1项的回购A股的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制定的A股回购具体方案，应包括回购期间（定义见下文）、回购股份的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资金来源、回购资金金额等。

6、综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实施或终止A股回购具体方案（如有）。

7、待履行相关程序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根据上文第1项的回购A股的一般性授权制定的A股回购具体方案的执行情况，办理回购具体方案项下未于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规定的期间内完成转让的A股的注销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9、有关A股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2024年度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时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时间止：

（1）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2）本公司任何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关于回购A股的一般性授权时。

就本议案而言，“回购期间”指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A股的一般性授权而制定的A股回购具体方案中所确定的回购A股具体实施期间。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4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案二十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同时增设职工董事。拟提请股东会批准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详见附录 5.1、5.2、5.3），并相应废止其现时附件之一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4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案二十一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6 月（或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之应届股东会结束时）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提名（1）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2）陈启宇先生、潘东辉先生、吴以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董事的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录 6。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按照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与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案二十二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6 月（或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之应届股东会结束时）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提名王全弟先生、余梓山先生、杨玉成先生、Chen Penghui 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董事的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满六年应予退任除外）。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录 6。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按照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与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议程

- 一、审议关于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四、投票表决
- 五、宣读表决结果
-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议案一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及使本公司于适宜时能灵活回购H股，根据《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2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按照中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购回本公司已发行的H股。

2、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于有关期间内根据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所购回的本公司H股总数，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但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0%。

3、上文第1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1）本公司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就与本项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2）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4、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确定回购H股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并办理实现相关用途所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5、有关H股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2024年度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时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时间止：

（1）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2）本公司任何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所述授权时。

就本议案而言，于有关期间内根据 H 股回购授权实施回购行为的“回购期间”应为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回购 H 股的具体期间。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议案二

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顺应市场变化和实际需要，增强在特定情形下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的一般性授权，并由董事会基于该等授权及《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A股回购方案并予实施。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2项及第3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需要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包括但不限于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制定、调整或终止A股回购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有关回购A股的全部事宜，董事会有权授权其授权人士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A股回购具体方案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该方案须符合及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之规定（经不时修订），且应当经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2、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可（仅限于）因下列情形回购A股：

-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2）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3）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以上第（3）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的条件。

3、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关期间内根据回购A股一般性授权所购回的A股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但不包括库存股）的10%。

4、上文第1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 （1）本公司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就与本项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 （2）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5、根据上文第1项的回购A股的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制定的A股回购具体方案，应包括回购期间（定义见下文）、回购股份的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资金来源、回购资金金额等。

6、综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实施或终止A股回购具体方案（如有）。

7、待履行相关程序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根据上文第1项的回购A股的一般性授权制定的A股回购具体方案的执行情况，办理回购具体方案项下未于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规定的期间内完成转让的A股的注销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9、有关A股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2024年度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时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时间止：

（1）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2）本公司任何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关于回购A股的一般性授权时。

就本议案而言，“回购期间”指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A股的一般性授权而制定的A股回购具体方案中所确定的回购A股具体实施期间。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议案三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同时增设职工董事。拟提请股东会批准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详见附录 5.1、5.2、5.3），并相应废止其现时附件之一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议程

- 一、审议关于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四、投票表决
- 五、宣读表决结果
-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议案一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及使本公司于适宜时能灵活回购H股，根据《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2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按照中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购回本公司已发行的H股。

2、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于有关期间内根据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所购回的本公司H股总数，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但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0%。

3、上文第1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1）本公司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就与本项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2）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4、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确定回购H股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并办理实现相关用途所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5、有关H股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2024年度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时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时间止：

（1）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2）本公司任何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所述授权时。

就本议案而言，于有关期间内根据 H 股回购授权实施回购行为的“回购期间”应为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回购 H 股的具体期间。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议案二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顺应市场变化和实际需要，增强在特定情形下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的一般性授权，并由董事会基于该等授权及《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A股回购方案并予实施。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2项及第3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需要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包括但不限于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制定、调整或终止A股回购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有关回购A股的全部事宜，董事会有权授权其授权人士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A股回购具体方案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该方案须符合及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之规定（经不时修订），且应当经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2、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可（仅限于）因下列情形回购A股：

-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2）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3）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以上第（3）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的条件。

3、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关期间内根据回购A股一般性授权所购回的A股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但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0%。

4、上文第1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1）本公司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就与本项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2）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5、根据上文第1项的回购A股的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制定的A股回购具体方案，应包括回购期间（定义见下文）、回购股份的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资金来源、回购资金金额等。

6、综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实施或终止A股回购具体方案（如有）。

7、待履行相关程序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根据上文第1项的回购A股的一般性授权制定的A股回购具体方案的执行情况，办理回购具体方案项下未于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规定的期间内完成转让的A股的注销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9、有关A股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时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时间止：

（1）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2）本公司任何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关于回购A股的一般性授权时。

就本议案而言，“回购期间”指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A股的一般性授权而制定的A股回购具体方案中所确定的回购A股具体实施期间。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议案三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同时增设职工董事。拟提请股东会批准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详见附录 5.1、5.2、5.3），并相应废止其现时附件之一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附录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第四条 公司董事、 <u>监事</u>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 <u>监事会</u> 、 <u>保荐机构</u> 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u>监事会</u> 、 <u>保荐机构</u>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五） <u>监事会</u> 、 <u>保荐机构</u>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u>保荐机构</u>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五） <u>保荐机构</u>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u>监事会</u> 、 <u>保荐机构</u>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u>保荐机构</u>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 <u>股东大会</u> 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u>监事会</u> 、 <u>保荐机构</u> 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六） <u>监事会</u> 、 <u>保荐机构</u> 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	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 <u>股东会</u> 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u>保荐机构</u> 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六） <u>保荐机构</u> 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意见。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u>且经保荐机构、监事会</u>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u>且经保荐机构</u>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u>且经保荐机构、监事会</u>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u>且经保荐机构</u>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 <u>股东大会</u> 审议通过， <u>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u>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 <u>股东会</u> 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五） <u>监事会</u>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六） <u>监事会</u>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网站披露。	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u>通过</u>后及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不适用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 H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不适用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 H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不时修订</u>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为适用新《公司法》《公司章程》措辞而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外，本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附录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第三条 <u>股东大会</u>、董事会应当根据本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实施管理。 <u>监事会</u>应当根据本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实施监督。 	第三条 <u>股东会</u>、董事会应当根据本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实施管理。 <u>审计委员会</u>应当根据本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实施监督。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方包括： （二）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以下简称“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方包括： （二）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u>及其他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认定的</u>关连人士（以下简称“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
第五条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或表决权比率在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附属公司应当及时向本公司报告相关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及时更新报告。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或表决权比率在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附属公司应当及时向本公司报告相关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及时更新报告。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确认本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u>监事会</u>报告。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确认本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u>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u>、<u>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u>、<u>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u>以及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u>股东会</u>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	第十五条 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附属公司向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附属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七条 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交易： （三）不属于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述的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非豁免的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应提交<u>股东大会</u>审批。在提交<u>股东大会</u>审批前，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董专门会议应就有关交易或安排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以及有关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向股东给予意见；并且由本公司委任的为<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接受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有关交易或安排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以及有关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向独董专门会议及股东提出建议，并就股东该如何表决而给予意见。同时，本公司应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有关规定，包括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第十七条 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交易： （三）不属于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述的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非豁免的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应提交<u>股东会</u>审批。在提交<u>股东会</u>审批前，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董专门会议应就有关交易或安排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以及有关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向股东给予意见；并且由本公司委任的为<u>香港联交所</u>接受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有关交易或安排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以及有关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向独董专门会议及股东提出建议，并就股东该如何表决而给予意见。同时，本公司应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有关规定，包括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第二十条 对于部分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以及非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审计师每年均须致函董事会，确认如下事项： （二）若涉及由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提供货物或服务，则交易遵循了上市公司的定价政策； （三）该等交易是<u>根据</u>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 	第二十条 对于部分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以及非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审计师每年均须致函董事会，确认如下事项： （二）若涉及由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提供货物或服务，则交易<u>在各重大方面</u>遵循了上市公司的定价政策； （三）该等交易<u>在各重大方面</u>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年向董事会就本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当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作出专项报告。 <u>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u>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年向董事会就本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当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作出专项报告。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制度所称“<u>股东大会</u>”、“<u>董事会</u>”、“<u>监事会</u>”、“<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u>”、“<u>独董专门会议</u>”、“<u>审计部</u>”、“<u>董事</u>”、“<u>监事</u>”、“<u>高级管理人员</u>”均指复星医药的<u>股东大会</u>、<u>董事会</u>、<u>监事会</u>、<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u>、<u>独董专门会议</u>、<u>审计部</u>、<u>董事</u>、<u>监事</u>、<u>高级管理人员</u>。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制度所称“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审计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指复星医药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审计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订、为适用新《公司法》《公司章程》措辞而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外，本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附录3：《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十条 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选举时采取的累积投票制参照本实施细则。	本条删除
除上述条款修订、为适用新《公司法》《公司章程》措辞而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外，本细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附录4：《跟投管理办法》（草案）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跟投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项目跟投的相关程序，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创新创业激情，保障重要投资的顺利推进，支持企业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适用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被投资企业/项目”包括跟投委员会认为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控股投资企业/项目、参股投资企业/项目、以及跟投委员会认为重要的其他投资企业/项目。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跟投不属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也不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规定的股份计划。

第二章 跟投管理机构

第三条 本公司设立跟投委员会，由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人力资源官组成，负责审核、审批相关控股子公司/单位提交的有关被投资企业/单位的跟投方案。如跟投方案涉及跟投委员会成员，则该跟投方案应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控股子公司/单位设立跟投执行小组，具体负责：

（一）跟投方案的制定：涵盖跟投形式、跟投平台、持股架构、跟投人员、跟投比例、跟投价格、额度分配、出资时点、资金来源和时间安排、退出机制、特殊情形处理等。

（二）跟投的执行和日常管理：跟投平台的设立和日常管理，包括办理设立、变更、注销手续、文档管理等；跟投协议的签订、跟投人员的进入与退出涉及的内部手续办理；跟投对象出资缴付、缴纳跟投相关费用及兑付跟投收益、税务处理、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被投资企业/项目进行估值或以其他合理的方式确定公允价格等事宜。

第三章 跟投人员范围

第四条 跟投人员范围包括：

（一）投资被投资企业/项目的核心决策团队，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投资的领导；

（二）投资团队，指直接从事被投资企业/项目投资的团队；

（三）被投资企业/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指对被投资企业/项目负有管理职责的该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

（四）被投资企业/项目核心员工，指对被投资企业/项目业绩和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该公司员工；

（五）跟投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符合跟投条件的新增人员，仅对其符合跟投条件后所参与的项目进行跟投。

第五条 被投资企业/项目具体跟投方案所涉跟投人员由跟投委员会在第四条规定的跟投人员范围内确定。

第六条 如本办法下的跟投人员构成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所定义的关联/连方，则跟投事项须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第四章 跟投形式

第七条 跟投人员通过跟投平台或其他合法形式跟投。

第八条 跟投平台原则上为有限合伙企业或跟投委员会批准的其他合法形式。

第九条 跟投平台不得从事除持股被投资企业/项目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

第十条 跟投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其普通合伙人由跟投委员会确定，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其余跟投人员为跟投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如跟投平台为其他形式，其管理方/负责人由跟投委员会确定。

第十一条 未经跟投委员会批准，跟投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买卖、赠送、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跟投股权/份额，也不得代他人持有跟投股权/份额或通过其他方式规避本办法之规定。

第五章 跟投出资方式

第十二条 跟投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须来源于跟投人员自筹。本集团及被投资企业/项目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跟投人员提供担保、借贷等资金支持和财务资助。

跟投人员须确保跟投资金来源合法。因资金来源不合法产生的法律后果或经济损失由跟投人员自行承担，如造成本集团、被投资企业/项目和/或其他跟投人员损失的，该跟投人员应负责

赔偿。

相关投资协议签署完成后，跟投人员须按照有关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第十三条 跟投价格不得低于本集团投资入股价格，且不得低于相关跟投协议订立时该被投资企业/项目公允价格。

第六章 跟投费用及跟投收益

第十四条 在跟投收益结算前，根据本办法设立的跟投平台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注册费用、日常运维费用等，在跟投平台层面列支。其他跟投形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跟投人员本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跟投平台/人员按照实缴持股比例与被投企业的其他股东享有相同的收益权，跟投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若由于跟投产生的相关跟投收益而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由跟投人员自行承担，具体申报纳税程序需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予以配合，如本集团或被投资企业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将依法予以代扣代缴。

第七章 跟投的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跟投人员应在实施跟投前与本集团投资主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在跟投项目的投后管理等事项上与本集团投资主体保持一致，在跟投项目的合伙人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上表决时，按本集团投资主体的要求或以本集团投资主体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跟投人员在跟投过程中的具体权利义务，应根据本办法所确定的相关原则在跟投平台或被投资企业/项目组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中另行约定，且不得与本办法之规定相违背、不得侵犯本集团及被投资企业/项目之利益。

第十八条 被投资企业/项目发生变动情形

（一）独立上市

被投资企业成功上市，在满足上市地监管要求可上市流通后，跟投委员会有权决定退出事宜，并由跟投平台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被投资企业上市后，跟投退出事宜按照被投资企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地监管要求执行。

（二）出资转让

被投资企业/项目被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单位转让的，则跟投委员会有权决定跟投平台是否退出，其退出价格参照届时被投资企业/项目的公允价格。

（三）跟投平台/人员享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位退出保持一致的权利，即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位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份额时，跟投平台/人员享有相应比

例的随售权。

（四）被投资企业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资本结构重组的，按原跟投方案继续执行。

第十九条 跟投人员发生以下变动情形时，跟投退出方案一事一议，经跟投委员会讨论最终确定：

（一）跟投人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

（二）跟投人员发生职务变动、返聘留用的；

（三）跟投人员发生违纪、违法等行为导致本集团利益受损的，跟投委员会有权单方决定其是否退出；如跟投人员对本集团负有赔偿或其他给付责任的，本集团可从股权转让价款中优先受偿。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如本办法与适用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不符的，以适用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为准。

附录5.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第一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一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u>资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u>财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 <u>或者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指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u>	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u>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u>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u>公开发行股份</u> ； （二） <u>非公开发行股份</u>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 <u>许可的</u> 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u>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u> ； （二） <u>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u>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 <u>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u> 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 <u>需要</u> 减少注册资本时， <u>必须</u>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u>应当</u>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	第二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 <u>将</u>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u>股东会</u>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二) 与持有本公司<u>股票</u>的其他公司合并； 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第（五）及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u>总额</u>的百分之十(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 与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并； 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第（五）及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u>总数</u>的百分之十(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票</u>作为<u>质押权</u>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u>作为<u>质权</u>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u>及新增</u>的本公司股份。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u>就任时确定的</u>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前款所称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u>帐户</u>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u>账户</u>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u>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u> <u>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六条所述的情形。</u>	第三十四条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u>
第三十五条 <u>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u> <u>（一）馈赠；</u> <u>（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u> <u>（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人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u> <u>（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u> <u>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u>	本条删除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第三十六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四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本条删除
第四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有权查阅股东名册； 3. 公司股本状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有权查阅、复制股东名册； 3. 公司股本状况；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4. <u>公司债券存根</u>； 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监事会会议决议； 6. 财务会计报告。 （六）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4. <u>有权查阅、复制股东会会议</u>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5. <u>有权查阅、复制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六）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五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u>股东的要求</u>予以提供。	第四十八条 <u>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u>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u>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u>查阅目的等情况</u>后按照<u>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u>予以提供。 <u>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查阅。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u>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u>程式</u>、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u>程序</u>、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u>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第五十二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u>监事会</u>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监事会</u>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监事会、董事会</u> 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第五十一条 <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u>审计委员会</u>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审计委员会成员</u>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u>前述</u>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审计委员会、董事会</u> 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条前两款的规定限制。</u>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180)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第五十二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u>股金</u>；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第五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u>股款</u>； （三）除法律、<u>行政</u>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u>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u>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第五十四条 <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u>	本条删除
第五十五条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五十五条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u>
	第五十六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u>第五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u>第五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第五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五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六十一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一) 选举和更换<u>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u>，决定<u>有关董事、监事</u>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u>(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u> <u>(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 <u>(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u> <u>(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u>(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u>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u>或者不再续聘</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u>第五十九条</u>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关联交易（涉及公司股票<u>上市地证券相关法规</u>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的适用其规定）；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u>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在法律<u>法规</u>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u>	(一) 选举和更换<u>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u>，决定<u>该等董事</u>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u>(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 <u>(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u> <u>(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u>(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u> <u>(七) 修改本章程；</u>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u>第六十二条</u>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u>(十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关联交易（涉及公司股票<u>上市地相关监管要求</u>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的适用其规定）；</u>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u>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u> <u>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u>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关事项，股东会可以在法律、 <u>行政法规</u> 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u>对外担保金额</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u>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除外</u>； （七）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u>公司章程</u>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会批准的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半数以上</u>通过。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u>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u>本章程</u>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会批准的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u>应</u>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
第六十一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u>实收股本</u>总额三分之一(1/3)时； …… （五）<u>监事会</u>提议召开时； ……	第六十四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1/3)时； …… （五）<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第六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u>将</u>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u>将</u>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五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 <u>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u>或</u>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三条 <u>监事会有权</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并</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u>提案</u>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u>提案</u>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u>监事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u>审计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u>提议</u>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u>或</u>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u>提议</u>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u>有权</u>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u>并</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六十七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u>或</u>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监事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监事会</u>提出请求。 <u>监事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监事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u>监事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开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开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 <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开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开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第六十五条 <u>监事会</u>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根据<u>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备案。 对于<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会，<u>监事会</u>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根据<u>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八条 <u>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u>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备案。 对于<u>审计委员会或者</u>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会，<u>审计委员会或者</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六条 对于<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九条 对于<u>审计委员会或者</u>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七条 <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七十条 <u>审计委员会或者</u>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股东会召开前，符合前述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u>上市公司</u>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会召开前，符合前述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一（1%）。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u>（一）以书面形式作出；</u> <u>（二）</u>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u>（六）</u>如任何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u>（一）</u>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u>（五）</u>如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u>（一）代理人的姓名；</u>	第七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u>（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二) <u>是否具有表决权</u>； (三) <u>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作出指示</u>；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u>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u>。 	(二) <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u>； (三) <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u>；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u>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合法有效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u>。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u>监事</u>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 与<u>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u>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u>披露</u>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u>监事</u>外，每位董事、<u>监事</u>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 与<u>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u>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u>行政</u>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u>股票账户卡</u>；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u>委托</u>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u>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八十三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 <u>(24)</u>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 <u>(24)</u>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八十一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u>委托书应当说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u>	第八十四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第八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u>住所地址</u>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五条 <u>股东会召开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	第八十八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不能指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或董事长无法出席会议且未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u>半数以上</u>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u>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u>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u>现场</u>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不能指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或董事长无法出席会议且未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u>过半数</u>股东可选举一<u>(1)</u>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u>审计委员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主持。<u>审计委员会</u>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u>审计委员会成员</u>共同推举的一<u>(1)</u>名<u>审计委员会成员</u>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u>(1)</u>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	第九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u>召集</u>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 <u>本</u>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 <u>董事会、监事会</u>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九条 <u>董事、监事</u> 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二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u>出席或列席</u> 会议的董事、 <u>监事</u> 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 <u>载入</u> 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u>者</u> 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 <u>者</u> 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u>者</u> 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 <u>记载</u> 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u>监事</u>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10)年。	第九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u>或者列席</u>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u>者</u>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数据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10)年。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两种，即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u>（包括股东代理人）</u>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u>（包括股东代理人）</u>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两种，即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u>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第九十五条 ……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九十八条 …… 如相关法律、 <u>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要求</u> 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九十七条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在股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一百条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u>（四）公司年度报告；</u> <u>（五）</u>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 <u>（职工董事除外）</u> 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u>（四）</u>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七）股权激励计划； <u>（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u> <u>（九）</u> 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u>（十）</u>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七）股权激励计划； <u>（八）</u> 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u>（九）</u>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 ……	第一百零三条 ……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三）如董事长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大会，则在审议并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应授权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会议。 	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三）如董事长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u>股东会</u>，则在审议并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应授权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会议。
第一百零一条 <u>公司</u>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零四条 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u>公司</u>可以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u>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u>监事</u>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u>监事</u>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u>董事会、监事会</u>可以分别向股东会提出<u>董事、非职工监事</u>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u>董事或非职工监事</u>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可由<u>董事会、监事会</u>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u>监事会</u>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会就选举<u>董事、监事</u>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u>非职工董事</u>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u>非职工董事</u>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u>董事会</u>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会就选举<u>非职工董事</u>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u>股东会选举两（2）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u>若变更，则</u>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核数师或股份过户处或有资格担任公司核数师的外部会计师（三者选其一）与律师、股东代表、 <u>监事代表</u>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八条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核数师或股份过户处或有资格担任公司核数师的外部会计师（三者选其一）与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 <u>者</u>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u>主要</u>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 <u>者</u>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u>监事</u>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u>监事</u> 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u>公司</u> 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u>本</u> 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u>尚未届满</u>；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u>之日起未逾三（3）年；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等</u>，期限<u>未届满</u>；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u>将</u>解除其职务，<u>停止其履职</u>。
第一百二十四条 <u>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u>董事</u>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u>董事</u>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u>董事</u>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1/3）。 有关提名<u>董事</u>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公司发出有关选举该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后及在股东会召开不少于七（7）天前发给公司。 每届获选<u>董事</u>的人数不能少于本章程的规定，也不能超出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董事最高人数；表决通过的<u>董事</u>人数超过拟定的<u>董事</u>最高人数限额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拟定的<u>董事</u>最高人数确定获选<u>董事</u>。 <u>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u>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u>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非职工董事</u>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u>非职工董事</u>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u>非职工董事</u>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1/3）。 有关提名<u>非职工董事</u>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公司发出有关选举该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后及在股东会召开不少于七（7）天前发给公司。 每届获选<u>非职工董事</u>的人数不能少于本章程的规定，也不能超出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董事最高人数；表决通过的<u>非职工董事</u>人数超过拟定的<u>非职工董事</u>最高人数限额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拟定的<u>非职工董事</u>最高人数确定获选<u>非职工董事</u>。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会、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会、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解除或罢免任何任期末届满的非职工董事（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u>监事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会</u>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u>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审计委员会</u>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u>辞职</u>。董事辞职应向<u>董事会</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董事会</u>将在两(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u>辞职</u>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u>辞任</u>。董事辞职应向<u>公司</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u><u>公司</u>将在两(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u>辞任</u>导致公司董事会<u>成员</u>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u>辞职</u>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前款所述的忠实义务同样适用于<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u>董事<u>辞任</u>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前款所述的忠实义务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非职工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删除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u>对股东会负责。</u>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二(12)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独立非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二(12)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并且至少有一（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u>职工人数三百（300）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1）名职工代表。</u> <u>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的起始时间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决议确定，届满期限与同届非职工董事相同。</u>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u>制订</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除了《上市规则》附录三的附注1或香港联交所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u>联络人</u>（定义见《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u>制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除了香港联交所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u>联系人</u>（定义见《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u>或者个人</u>有关联关系的，<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u>会议</u>的无关联<u>关系</u>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u>应当</u>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u>公司</u>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u>本</u>章程或作为<u>本</u>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u>应当</u>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适用法律<u>法规</u>、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u>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u> <u>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工作。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对专门委员会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适用法律、<u>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u>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u>或</u>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u>公司</u>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u>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u>本</u>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四(4)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一(1)次。由董事长召集，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至少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u>和</u>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不得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u>取得</u>董事会批准。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u>监事会</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四(4)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一(1)次。由董事长召集，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至少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定期会议<u>应当以现场方式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u>，不得仅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u>获得</u>董事会批准。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u>审计委员会</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送交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辖下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3)日前（或<u>协定的</u>其他时间内）送出。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u>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声像传输方式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u>	第一百五十条 ……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送交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辖下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3)日前（或<u>协议</u>的其他时间内）送出。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五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必须由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除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五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u>行政法规</u>、<u>部门</u>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必须由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除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 <u>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u>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 <u>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u>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u>用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或者电子通信方式</u>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董事通过电话、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 <u>或者</u> 信函等方式参与董事会会议的，视为董事本人出席会议。	董事通过电话、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 <u>信函或者电子通信</u> 等方式参与董事会会议的，视为董事本人出席。
	第三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u>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u>负责人；</u> <u>（七）最近十二（12）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u>（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u>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根据境内上市地监管要求编制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u>第一百五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u>（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u>（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u>（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u>（四）具有五（5）年以上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u> <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u>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u>（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u>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 <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u> <u>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u>第一百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u>（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u>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六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u>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 <u>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2）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1）名代表主持。</u> <u>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u>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u>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u>
	<u>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
	<u>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3）至五（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
	<u>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1）次会议。两（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1）人一（1）票。</u> <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u>第一百六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非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非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提名或者任免非职工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u>第一百六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 <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1)名；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可设联席首席执行官协助首席执行官承担相关管理职责。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1)名；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可设联席首席执行官协助首席执行官承担相关管理职责。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中<u>第一百二十三条</u>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u>第一百二十五条</u>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第一百二十六条（四）至（六）</u>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u>首席执行官</u> 应制订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五条 <u>公司</u> 应制订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托。其主要职责是： （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托。其主要职责是： （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u>公司股票</u>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本章
第八章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u>监事</u>或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u>监事</u>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u>监事</u>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u>或者</u>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u>证券交易所</u>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	第一百八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u>地</u>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据 <u>公司</u> 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据 <u>本</u> 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 <u>监事</u> 和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 <u>监事</u>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五）除 <u>公司</u> 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九）遵守 <u>公司</u> 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二）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3. 该董事、 <u>监事</u> 、 <u>首席执行官</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五）除 <u>本</u> 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九）遵守 <u>本</u> 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二）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3.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 <u>监事</u>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 <u>监事</u>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 <u>监事</u>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 <u>以下简称</u> 「相关人」）作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二）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u>第五十六条</u>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u>第五十九条</u>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允许其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情况下，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允许其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情况下，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前条所规定的有关合同、进行交易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前条所规定的有关合同、进行交易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将引发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容将引发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或进行的交易与其有利害关系，该等情况下，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 <u>监事</u> 和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或进行的交易与其有利害关系，该等情况下，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 <u>监事</u> 和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 <u>监事</u> 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 <u>监事</u> 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控股股东的董事、 <u>监事（如有）</u> 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控股股东的董事、 <u>监事（如有）</u>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 <u>监事</u> 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 <u>监事</u> 订立书面合同， <u>董事、监</u>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订立书面合同， <u>非职工董事</u> 的报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事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u>监事</u>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酬由股东会决定。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二百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u>监事</u>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可以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u>监事</u>在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该等补偿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u>第五十七条</u>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u>监事</u>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u>监事</u>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可以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在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该等补偿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u>第六十条</u>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6)个月结束之日起两(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并可根据<u>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第二百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u>派出机构</u>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6)个月结束之日起两(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并可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6)个月结束后的<u>六十(60)天</u>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u>一百二十(120)天</u>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6)个月结束后的<u>两(2)个月</u>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u>四(4)个月</u>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u>将</u>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u>资产</u>，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u>资金</u>，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第二百一十条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u>必须</u>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二百零八条 …… 股东会违反<u>《公司法》</u>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u>应当</u>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u>应当</u>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u>注册</u>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u>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二百一十二条 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非执行董事、<u>监事会</u>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u>上市公司</u>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u>公司</u>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七）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u>监事会</u>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u>本</u>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七）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u>审计委员会</u>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u>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u>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并对外披露。</u>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u>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	
	第二百一十七条 <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第二百一十八条 <u>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u>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第二百一十九条 <u>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第二百二十条 <u>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u>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u>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u>第二百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国家及上市地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股东权益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国家 <u>及公司股票</u> 上市地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股东权益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u>必须由</u> 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聘用、 <u>解聘</u> 会计师事务所， <u>由</u> 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二条 对任何没有提供登记地址的股东或因地址有错漏而无法联系的股东，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关通知陈示及保留满二十四(24)小时，该等股东应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第二百三十四条 对任何没有提供登记地址的 <u>境外上市外资股</u> 股东或因地址有错漏而无法联系的 <u>境外上市外资股</u> 股东，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关通知陈示及保留满二十四(24)小时，该等股东应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第二百三十五条 <u>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作出。</u>	本条删除
第二百三十七条 …… 就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或其他国家或地区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按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指定的网站或报章上刊登公告（就《上市规则》而言，包括于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	第二百三十八条 …… 就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或其他国家或地区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按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指定的网站或报章上刊登公告（就《上市规则》而言，包括于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 <u>网站</u> 发布的公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及增资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 <u>减资</u>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 <u>增资及减资</u>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 <u>公司</u> 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可以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 <u>本</u> 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可以请求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H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根据本章程第十章的规定送达。	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H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根据本章程第九章的规定送达。
	<u>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u>应当</u>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四十七条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u>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二百四十八条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30）日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u>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u>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50%）前，不得分配利润。</u>
	<u>第二百四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四） <u>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u>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 <u>第二百五十二条</u> 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u>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u>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 <u>第二百四十六条</u> 第（一）项、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 <u>第二百五十二条</u> 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解散的， <u>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u>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第二百四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u>处理</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u>分配</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二百五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u>制定</u>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u>不能</u>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u>制订</u>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u>不得</u>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五十二条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八条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u>公告公司终止</u>。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u>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条 清算组成员<u>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应当</u>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将</u>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u>的</u>；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u>的</u>；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u>的</u> 。
第二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本条删除
第二百六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六十五条 <u>公司</u>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 <u>行政</u> 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六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本章程 <u>第五十七条</u> 所定义的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u>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u>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u>监事及</u>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以及根据公司 <u>证券</u> 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人或关连人士之间的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 （八）对外担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 <u>《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u> 的规定以其信用出具对外担保， <u>或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财产对外抵押，或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动产或权利对外质押，向债权人或受益人承诺，当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时由担保人履行偿付义务的行为。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u> <u>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u> 提供的担保。	第二百六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本章程 <u>第六十条</u> 所定义的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以及根据公 <u>司股票</u> 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人或关连人士之间的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控股子公司 <u>或附属公司</u> ，指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 （八）对外担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 <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u> 以其信用出具对外担保、 <u>或者以财产对外抵押、或者以动产或权利对外质押，向债权人或受益人承诺，当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时由担保人履行偿付义务的行为。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u> <u>其他</u> 控股子公司 <u>（其控股股东除外）</u> 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	
第二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u>制订</u>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 <u>本</u> 章程的规定， <u>制定</u>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u>本</u>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 <u>过</u> 」、「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半数」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及因部分章节或条款删减而需对其他章节序号、条款序号以及援引条款序号一并作相应调整外，本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附录5.2：《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股东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第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保证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股东会是 <u>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u> 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保证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 <u>行政</u>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u>本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u>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u>和《公司章程》</u> 的规定；
第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条 <u>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u>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 <u>或</u>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股东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第八条 <u>监事会有权</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并</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u>监事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u>有权</u>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u>并</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u>有权</u>向<u>监事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并</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监事会</u>提出请求。 <u>监事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监事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u>监事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 <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u>其</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股东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u>监事会</u>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开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根据 <u>公司股票上市地</u> 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备案。 <u>监事会和</u>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根据 <u>公司股票上市地</u> 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u>审计委员会或者</u> 股东决定自行召开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备案。 <u>审计委员会或者</u>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 <u>监事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对于 <u>审计委员会或者</u>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u>监事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u>审计委员会或者</u>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u>监事会</u>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

《股东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股东会召开前，符合前述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u>上市公司</u>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股东会召开前，符合前述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u>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u>监事</u>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u>监事</u>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u>披露</u>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股东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u>监事</u> 外，每位董事、 <u>监事</u>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以书面方式作出，包括以下内容： （四）如任何董事、<u>监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u>监</u><u>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以书面方式作出，包括以下内容： （四）如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选择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u>应当设置会场</u>。公司应当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u>或</u>其他方式为股东<u>参加股东会</u>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选择公司住所地<u>或者</u>股东会通知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u>应当设置会场</u>，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u>，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u>和</u>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u>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u>或者</u>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u>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表决权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持有</u>

《股东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u>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u> <u>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能影响类别股股东权利的事项，除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还应当出席该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u>类别股股东的决议事项及表决权数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u>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u>代理人的姓名</u>； （二）<u>是否具有表决权</u>； （三）<u>分别</u>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u>委托书应当说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u>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u>； （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u>者</u>弃权票的指示<u>等</u>； （五）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u>合法有效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u>。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
第二十九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	第二十九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

《股东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u>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u>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特殊情况外，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	第三十三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不能指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或董事长无法出席会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不能指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或董事长无法出席会

《股东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议且未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u>半数以上</u>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u>监事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u>监事会主席</u>主持。<u>监事会主席</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u>监事</u>共同推举的一名<u>监事</u>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u>议事</u>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u>现场</u>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议且未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u>过半数</u>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u>审计委员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主持。<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u>审计委员会成员</u>共同推举的一名<u>审计委员会成员</u>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u>本</u>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u>董事会</u>、<u>监事会</u>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六条 <u>董事</u>、<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u>出席或列席</u>会议的董事、<u>监事</u>、<u>董事会秘书</u>、<u>首席执行官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u>载入</u>记载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u>董事会秘书</u>、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u>者</u>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u>者</u>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u>者</u>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u>记载</u>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出席<u>或者列席</u>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u>者</u>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u>董事会和监事会</u>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u>董事会和监事会</u>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u>公司</u>年度报告； <u>（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u>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u>（职工董事除外）</u>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u>（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u>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股东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九）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四）<u>《公司章程》</u>的修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u>《公司章程》</u>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u>首席执行官和其它</u>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根据中国证监会<u>《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u>，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根据中国证监会<u>《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u>，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六条 董事、<u>监事</u>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u>监事</u>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u>监事会</u>可以<u>分别</u>向股东会提出董事、<u>非职工监事</u>候选人的	第四十六条 <u>非职工</u>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u>非职工</u>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u>非职工</u>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

《股东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u>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 <u>（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u>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 <u>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u>	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u>（3%）</u>以上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u>非职工</u>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u>（1%）</u>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会就选举<u>非职工</u>董事进行表决时，<u>根据《公司章程》规定，</u>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30%）<u>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2）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u>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u>否则，有关变更</u>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u>若变更，则</u>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核数师或股份过户处或有资格担任公司核数师的外部会计师（三者选其一）与律师、股东代表、<u>监事代表</u>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上市公司</u>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第四十九条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核数师或股份过户处或有资格担任公司核数师的外部会计师（三者选其一）与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u>者</u>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股东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u>主要</u>股东、网络服务方及公司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u>者</u>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u>股东</u>、网络服务方及公司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包含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适用>）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根据<u>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包含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适用>）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u>发行类别股的公司，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u>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u>监事</u>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u>监事</u>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u>上市公司</u>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u>两（2）</u>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第七十条 本规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本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优先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条 本规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 <u>行政</u>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u>《公司章程》</u> 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本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 <u>行政</u>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u>《公司章程》</u> 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优先适用相关法律、 <u>行政</u>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u>《公司章程》</u> 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本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附录5.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u>或“本公司”</u>）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u>行政</u>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u>制订</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批准下列资产处置行为..... 7、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7章的规定需要提请股东批准的<u>购股权计划</u>及授予<u>购股权</u>相关事项；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u>制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批准下列资产处置行为..... 7、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7章的规定需要提请股东批准的<u>股份计划</u>及授予<u>股份、期权或其他证券的</u>相关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至少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u>和监事</u>。 董事会定期会议不得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u>取得</u>董事会批准。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至少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u>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u>，不得仅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u>获得</u>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u>监事会提议时</u>；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u>（三）</u>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如下方式之一送达全体董事、<u>监事</u>以及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如下方式之一送达全体董事以及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u>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u>；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

《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通过电话、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 <u>或者</u> 信函等方式参与董事会会议的，视为董事本人出席会议。	第十三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通过电话、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 <u>信函</u> 或者电子通信 等方式参与董事会会议的，视为董事本人出席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 <u>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u> 等方式召开。 <u>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声像传输方式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u>	第十五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 电子通信 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会议表决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方式 <u>进行并</u> 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还可采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	第十八条 会议表决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信函 或者电子通信 方式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还可采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
第十九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第十九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 <u>监事或者</u>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三十三条 附则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法》、 <u>《证券法》</u> 、 <u>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 、 <u>《公司章程》</u>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本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 <u>公司《公司章程》</u> 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优先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允许的渠道披露的内容。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含本数。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第三十三条 附则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 <u>行政</u> 法规、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本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 <u>行政</u> 法规、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优先适用相关法律、 <u>行政</u> 法规、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允许的渠道披露的内容。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含本数； “过”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本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附录6：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职工董事除外）简历

1、执行董事候选人

（1）陈玉卿先生，1975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并于本公司若干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管理层职务。陈玉卿先生于2010年1月加入本集团，其间曾于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于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于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于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联席总裁，于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于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及2022年10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24年9月至2025年4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陈玉卿先生现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656，以下简称“复星国际”）高级副总裁，并曾任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656）副总裁。加入本集团前，陈玉卿先生于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任上海大学材料学院教师，于1999年7月至2005年3月历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于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任上海埃力生（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发展经理，于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中国中区人力资源经理，于2006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购宝商业集团高级人力资源整合经理，于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酷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陈玉卿先生拥有上海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重新委任陈玉卿先生为执行董事，并就出任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服务合同，任期三年，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陈玉卿先生于本集团的薪酬将按股东于股东会批准之董事考核方案厘定，其考核方案主要基于企业经济效益，参照其于本集团的职务、实际工作效益以及现行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

陈玉卿先生确认，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其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定义，陈玉卿先生以个人名义持有本公司154,000股股份（134,000股A股股份、20,000股H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陈玉卿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披露外，概无其他有关陈玉卿先生的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亦无任何资料须根

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2)条之规定作出披露。

(2) **关晓晖女士**，1971年3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并于本公司若干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管理层职务。关晓晖女士于2000年5月加入本集团，其间曾历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财务部总经理等职，于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于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于2015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于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执行总裁、首席财务官；于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期间于2022年1月至2025年4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联席董事长。关晓晖女士现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656）副总裁、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696，以下简称“复宏汉霖”）非执行董事、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099，以下简称“国药控股”）监事会主席。关晓晖女士曾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票代码：01099）非执行董事、孟买证券交易所及印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land Pharma Limited（股票代码：GLAND）非执行董事。加入本集团前，关晓晖女士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关晓晖女士拥有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会计学硕士学位。关晓晖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资质，并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重新委任关晓晖女士为执行董事，并就出任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服务合同，任期三年，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关晓晖女士于本集团的薪酬将按股东于股东会批准之董事考核方案厘定，其考核方案主要基于企业经济效益，参照其于本集团的职务、实际工作效益以及现行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

关晓晖女士确认，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其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定义，关晓晖女士以个人名义持有本公司356,357股股份（331,357股A股股份<其中63,614股A股限制性股票待回购注销>、25,000股H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关晓晖女士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披露外，概无其他有关关晓晖女士的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亦无任何资料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2)条之规定作出披露。

（3）**文德镛先生**，1971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并于本公司若干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管理层职务。文德镛先生于2002年5月加入本集团，其间曾任职于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营销二部总经理、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等职，于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于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于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联席总裁，于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总裁，于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于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文德镛先生现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复宏汉霖（股票代码：02696）非执行董事、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票代码：01099）非执行董事、上证所上市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1）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28）监事会主席。文德镛先生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52）董事。加入本集团前，文德镛先生曾任职于重庆制药六厂（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之前身）。文德镛先生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现为四川大学华西医学中心）药学专业并拥有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重新委任文德镛先生为执行董事，并就出任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服务合同，任期三年，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文德镛先生于本集团的薪酬系就其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而取得，其考核方案主要基于企业经济效益，参照其于本集团的职务、实际工作效益以及现行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厘定。

文德镛先生确认，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其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定义，文德镛先生以个人名义持有本公司165,357股股份（145,357股A股股份<其中63,614股A股限制性股票待回购注销>、20,000股H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文德镛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披露外，概无其他有关文德镛先生的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亦无任何资料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2)条之规定作出披露。

（4）**王可心先生**，1964年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于本公司若干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管理层职务。王可心先生于2010年6月加入本集团，其间曾于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于2016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于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联席总裁、首席投资官；于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期间

于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2022年6月至2025年4月任本公司联席董事长。王可心先生现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656）执行总裁，并曾历任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656）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加入本集团前，王可心先生曾任海虹控股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证所上市公司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22）营销总监及昆明制药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华立九州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原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股票代码：000607）副总裁、北京天仁合信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可心先生拥有沈阳药科大学（原名为沈阳药学院）药学学士学位。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重新委任王可心先生为执行董事，并就出任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服务合同，任期三年，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王可心先生于本集团的薪酬将按股东于股东会批准之董事考核方案厘定，其考核方案主要基于企业经济效益，参照其于本集团的职务、实际工作效益以及现行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

王可心先生确认，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其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定义，王可心先生以个人名义持有本公司396,684股股份（376,684股A股股份<其中73,168股A股限制性股票待回购注销>、20,000股H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可心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披露外，概无其他有关王可心先生的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亦无任何资料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2)条之规定作出披露。

2、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1）**陈启宇先生**，1972年4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本公司若干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陈启宇先生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656）执行董事及联席首席执行官、复宏汉霖（股票代码：02696）非执行董事、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票代码：01099）非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陈启宇先生于1994年4月加入本集团，其间曾于1994年4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于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曾任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即宝宝树集团；原股票代码：01761，已于2024年12月于香港联交所退市）非执行董事、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已于2022年1月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并被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吸收合并）联席董事长、上证所上市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29）董事、孟买证券交易所及印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land Pharma Limited（股票代码：GLAND）非执行董事。加入本集团前，陈启宇先生曾于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在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现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52））工作。陈启宇先生拥有复旦大学遗传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重新委任陈启宇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并就出任非执行董事签署相关任命函，任期三年，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陈启宇先生将不会就其担任非执行董事职务向本集团收取任何酬金。

陈启宇先生确认，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其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定义，陈启宇先生以个人名义持有本公司114,075股A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陈启宇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披露外，概无其他有关陈启宇先生的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亦无任何资料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2)条之规定作出披露。

（2）**潘东辉先生**，1969年1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于2020年6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现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656）执行董事、执行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Fosun Tourism Group（复星旅游文化集团，原股票代码：01992，于2025年3月从香港联交所退市）非执行董事、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从新三板摘牌）董事。潘东辉先生于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于浙江宁波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宁波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1994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于2010年1月至2018年10月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裁高级助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职。潘东辉先生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26）董事、监事会主席。潘东辉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及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重新委任潘东辉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并就出任非执行董事签署相关任命函，任期三年，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潘东辉先生将不会就其担任非执行董事职务向本集团收取任何酬金。

潘东辉先生确认，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其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潘东辉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披露外，概无其他有关潘东辉先生的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亦无任何资料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2)条之规定作出披露。

(3) **吴以芳先生**，1969年4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本公司若干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管理层职务。吴以芳先生现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656）执行总裁、Sisram Medical Ltd（即复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696）、复宏汉霖（股票代码：02696）非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于2004年4月加入本集团，其间曾于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于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运营官，于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总裁，于2016年6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于2016年8月至2025年4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期间于2020年10月至2025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长；于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曾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656）高级副总裁、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票代码：01099）监事会主席、孟买证券交易所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land Pharma Limited（股票代码：GLAND）非执行董事。加入本集团前，吴以芳先生曾任职于徐州生物化学制药厂、徐州（万邦）生物化学制药厂、徐州万邦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及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生物化学制药厂、徐州（万邦）生物化学制药厂、徐州万邦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万邦（江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前身）。吴以芳先生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并拥有美国圣约瑟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重新委任吴以芳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并就出任非执行董事签署相关任命函，任期三年，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吴以芳先生将不会就其担任非执行董事职务向本集团收取任何酬金。

吴以芳先生确认，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其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单

位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定义，吴以芳先生以个人名义持有本公司1,295,224股股份（922,224股A股股份<其中87,448股A股限制性股票待回购注销>、373,000股H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吴以芳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披露外，概无其他有关吴以芳先生的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亦无任何资料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2)条之规定作出披露。

3、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1）**王全弟先生**，1950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6月起获委任）。王全弟先生于198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教于复旦大学法学院，于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教授，专业领域为法学（民商法）。王全弟先生现任上证所上市公司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6）独立董事。王全弟先生拥有吉林大学法学学士学位。王全弟先生系法律专家，主要编著有民法总论、债法、物权法等著作及论文。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重新委任王全弟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就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签署相关任命函，任期三年，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满六年应予退任除外）。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津贴政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400,000元（税前），以实际任期结算。

王全弟先生确认，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其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王全弟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王全弟先生确认已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独立性准则，除上文披露外，概无其他有关王全弟先生的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亦无任何资料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2)条之规定作出披露。

（2）**余梓山先生**，1956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6月起获委任）。余梓山先生现任澳门科技大学科研转化和创业总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570）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011）独立非执行董事。余梓山先生于1998年2月至2022年9月任港大科桥有限公司副董事总经理及香港大学技术转移处副处长、于2020年4月至2022年9月任HKU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首席运营官、并曾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099）独立非执行董事。余梓山先生拥有The University of Calgary电机工程专业学士学位、香港大学电机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及香港城市大学仲裁与争议解决专业硕士学位。余梓山先生为特许工程师及英国工程技术学会会士、香港工程学会会士、英国仲裁协会会士、香港仲裁师协会会士、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专家审核委员会委员。余梓山先生系科技成果授权和转化专家，在生物医药、中药、专利和授权、创业投资、系统工程、计算器工程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重新委任余梓山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就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签署相关任命函，任期三年，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满六年应予退任除外）。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津贴政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400,000元（税前），以实际任期结算。

余梓山先生确认，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其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余梓山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余梓山先生确认已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独立性准则，除上文披露外，概无其他有关余梓山先生的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亦无任何资料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2)条之规定作出披露。

（3）**杨玉成先生**，1965年6月出生。杨玉成先生现任上海钺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上海市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玉成先生于1986年7月至1993年7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讲师；于1993年8月至1999年1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上证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11、02611）营业部负责人、研究员、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总部负责人等职；于1999年2月至2001年7月历任上证所上市公司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现股票代码为：600635、01635）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于2001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历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财务总监、副总裁；于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2009年8月至2020年5月任东方证券（2015年该公司于上证所上市、2016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现股票代码为：600958、03958）党委委员、副总裁，期间于2012年1月至2016年11月兼任东方证券董事会

秘书、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兼任东方证券联席公司秘书；于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于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22年6月至2024年3月任上海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负责人；于2024年4月起任上海钇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杨玉成先生拥有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并拥有University of Geneva（日内瓦大学）财富管理专业博士学位。杨玉成先生为正高级经济师，在企业财务管理、风险控制、资本运作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委任杨玉成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就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签署相关任命函，任期三年，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满六年应予退任除外）。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津贴政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400,000元（税前），以实际任期结算。

杨玉成先生确认，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其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杨玉成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杨玉成先生确认已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独立性准则，除上文披露外，概无其他有关杨玉成先生的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亦无任何资料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2)条之规定作出披露。

（4）**Chen Penghui**先生，1972年1月出生。Chen Penghui先生为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并于该公司管理之若干医疗基金担任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Chen Penghui先生于1998年5月至2001年8月在美国生物技术公司Ligand Pharmaceuticals Incorporated（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LGND）担任研究员，从事新药研发工作；于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于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尚华医药研发服务集团（2010年于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3年退市，股票代码：SHP）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总裁等职；于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医疗基金负责人、董事总经理；于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合伙人；于2017年6月至今任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Chen Penghui先生于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深交所上市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23）董事、于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任深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76）董事、于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海吉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078）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8年6月至今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维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003）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9年9月至今任深交所上市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39）独立董事。Chen Penghui先生拥有南京大学化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美国杜兰大学药物化学专业理学硕士学位以及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Chen Penghui先生拥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Chen Penghui先生现为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医药创新投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医疗健康和养老产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并先后作为研究科学家、企业家和投资人活跃于境内外医疗健康行业超过25年。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委任Chen Penghui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就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签署相关任命函，任期三年，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满六年应予退任除外）。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津贴政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400,000元（税前），以实际任期结算。

Chen Penghui先生确认，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其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Chen Penghui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Chen Penghui先生确认已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独立性准则，除上文披露外，概无其他有关Chen Penghui先生的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亦无任何资料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2)条之规定作出披露。